

#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曲师大党办字〔2014〕16号

---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转发《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  
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党政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刹住中秋节、国庆节、教师节及开学前后可能出现的不正之风，过一个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近日，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教监

厅〔2014〕3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10月8日前将落实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纪委(监察处)(报送材料信箱: [jiwei5663@126.com](mailto:jiwei5663@126.com))。财务处要加强审核，对于违反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学校纪委(监察处)要对中秋节、国庆节、教师节及开学前后可能出现的不正之风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对实名举报的，及时调查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广大师生员工要加强监督，监督电话：4455662，信箱：[jiwei5668@126.com](mailto:jiwei5668@126.com)。



2014年9月5日

#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鲁教监字〔2014〕7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教监厅〔2014〕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执行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环境

省委、省纪委和教育部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措施，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今年7月，教育部相继出台《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的规定》，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通知精神，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教育厅工作人员廉洁勤政“十不准”规定》，做廉洁勤政的表率。

## 二、抓住重要节点，狠刹享乐和奢靡之风

各地、各高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要紧紧抓住中秋节、国庆节、教师节、开学等重要节点，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措

施，持续纠正“四风”。要突出抓好“五个严禁”：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以及利用婚丧喜庆敛财等行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当好模范，发挥示范作用，同时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

### **三、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巩固治理成效**

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自建培训中心的浪费和腐败现象以及党员干部收受“红包”及购物卡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专项整治培训中心的腐败现象工作方案〉和〈专项整治收“红包”及购物卡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群组发〔2014〕33号）要求，认真做好摸底调查和自查自纠，深入查摆问题，切实抓好整改。

###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各地、各高校要公开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举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创新执纪监督方式，把日常性监督和阶段性检查抽查结合起来，重点对变相公款旅游、公款宴请、公车私用和收受礼金礼品、电子预付卡、电子礼券等进行明察暗访和集中排查，提高监督成效。对顶风违纪者，坚持快

查严处，绝不姑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10月10日前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报送驻厅纪检组监察室，电子邮箱：[jjz@sdedu.gov.cn](mailto:jjz@sdedu.gov.cn)。

省教育厅举报电话：0531-81916589。

山东省教育厅

2014年9月3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教监厅〔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刹住中秋节、国庆节、教师节及开学前后可能出现的不正之风，现将有关规定和要求强调如下：

## 一、进一步严明纪律，紧盯纠正“四风”重要时间节点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持续抓好纠正“四风”工作，紧盯中秋节、国庆节、教师节、开学等重要节点，突出抓好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以及利用婚丧喜庆敛财等行为。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拓展监督范围，对利用现代物流快递送礼，以礼品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

子礼品预付卡等“隐蔽”问题，要仔细甄别，善于发现，及时查处。

## 二、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建立纠正“四风”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宣传和解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压力传导机制。在关键节点主动、及时提醒，使每一位同志形成坚决抵制“四风”的普遍认同和自觉行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模范遵守规定，既要当好反对“四风”的宣传者、监督者，更要当好示范者，从严要求自己、家人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各单位要针对“四风”问题，完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配套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等制度，使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 三、强化监督检查，促进纠正“四风”工作的落实

今年7月，教育部印发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条禁令”）。各级教育部门要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和对“六条禁令”的执行情况纳入秋季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重申各项纪律要求。通过检查，进一步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全体教师自觉拒收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倡导文明的尊师重教理念，传承尚俭倡廉的优良传统，在新学期开始之际，展示新气象、新风尚，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四、加强执纪问责，加大对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

各级教育部门要畅通举报监督渠道，严肃查处相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凡是发生在教育系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由纪检监察部门直查直办，一经查实，一律给予党政纪处分，同时，坚持“一案双查”，对影响恶劣的案件，还要对相关领导严肃问责。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除在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外，还要通过中纪委网站指名道姓公开曝光。对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快查严处，做到违纪必究、执纪必严。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直属高校将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结果，及时报送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教育部举报电话：010-66092315, 66093315；举报邮箱：  
[12391@moe.edu.cn](mailto:12391@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8月28日

---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印发

---